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寶橋路二三五巷一  
弄二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九一〇五六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 公司沿革	8~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30~31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十
(七) 資產減損	31~32		二一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二二
(十一) 其 他	33		二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33, 34~37		二四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		二五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77,488	9	\$ 280,166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457,505	16	\$ 375,097	11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43仟元及九十九年 26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588	-	35,324	1	2120	應付票據	-	-	846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44,474仟元及九十 九年39,503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719,695	25	811,630	24	2140	應付帳款	463,747	16	610,104	18
11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二、三及十九)	53,582	2	37,60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	-	1	-
1178	其他應收款	14,671	1	33,422	1	2170	應付費用	67,777	2	64,51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4,574	-	701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及十三)	13,106	1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25,619	15	389,410	12	2286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	1,232	-	-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十)	592,831	20	4,27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20,796	1	39,201	1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	-	1,0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4,164	36	1,089,759	3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6,234	2	42,093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5,282	74	1,635,648	4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821	-	11,140	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八)					2820	存入保證金	168	-	16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18	3	97,492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89	-	11,304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1,027,153	36	1,101,063	33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53,066	16	1,086,828	3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70,000 仟股；發行 ：192,296 仟股	1,922,960	67	1,922,960	57
1531	機器設備	811,184	28	1,829,424	54		資本公積				
1545	儀器設備	19,688	1	51,797	2	3260	長期投資	-	-	3,985	-
1551	運輸設備	2,158	-	13,107	-	3350	累積盈虧	(350,122)	(12)	33,999	1
1561	生財器具	48,086	1	113,468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1,334,182	46	3,094,624	9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3,678	9	300,701	9
15X9	減：累積折舊	938,000	32	1,496,928	4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5,171)	-
1599	減：累計減損	20,634	1	118,158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3,678	9	295,530	9
		375,548	13	1,479,538	44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846,516	64	2,256,474	67
1671	未完工程	-	-	2,761	-						
1672	預付設備款	8,853	-	30,18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4,401	13	1,512,485	4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8,305	1	26,779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430	-	4,720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七及二十)	28,369	1	42,39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7,104	2	73,894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11,039	-	-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一)	196,603	7	11,858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5,132	-	9,23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七)	4,757	-	7,958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1,233	1	8,97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8,764	8	38,01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73,669	100	\$ 3,357,5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73,669	100	\$ 3,357,5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三季			九十九年第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4110	\$ 1,641,892		101	\$ 1,969,168		101
4170	<u>20,609</u>		<u>1</u>	<u>14,591</u>		<u>1</u>
4000	1,621,283		100	1,954,57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十九)					
5110	<u>1,525,395</u>		<u>94</u>	<u>1,842,266</u>		<u>94</u>
5910	<u>95,888</u>		<u>6</u>	<u>112,31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47,686		3	62,090		3
6200	117,429		7	115,803		6
6300	<u>3,883</u>		<u>-</u>	<u>6,504</u>		<u>-</u>
6000	<u>168,998</u>		<u>10</u>	<u>184,397</u>		<u>9</u>
6900	<u>(73,110)</u>		<u>(4)</u>	<u>(72,08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8,921		1	3,953		-
7160	23,016		1	-		-
7130						
	1,999		-	96,569		5
7210	1,459		-	4,461		-
7110	759		-	1,785		-
7310	478		-	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三季		九十九年第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	-	\$ 10,967	1
7480	其他		6,063	-	28,57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2,695	2	146,386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821	1	12,581	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 二、九及十一)		4,637	-	14,960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5,201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七、十一及二一)		258,243	16	-	-
7880	其他		4,188	-	7,54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76,889	17	40,287	2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	307,304)	( 19)	34,013	2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13	-	14	-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307,317)	( 19)	\$ 33,999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7,317)	( 19)	\$ 33,999	2
9602	少數股權		-	-	-	-
		(\$	307,317)	( 19)	\$ 33,999	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十)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益	(\$	1.60)	(\$	1.60)	\$	0.18	\$	0.18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做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七)

	九十九年前三季			
每股純益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	\$	0.18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損)益	(\$ 307,317)	\$ 33,999
折舊及攤銷	115,527	129,062
提列(轉回)壞帳損失	4,546	( 2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51	( 49,229)
資產減損損失	258,243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利	( 1,999)	( 96,569)
處分投資淨益	-	( 10,967)
退休金負債未提撥數	( 5,534)	3,600
<b>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4,004	-
應收票據	21,724	( 4,599)
應收帳款	( 123,547)	50,345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1,657)	( 22,653)
其他應收款	20,299	( 2,5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911)	2
存貨	( 96,629)	( 2,397)
其他流動資產	( 30,822)	( 4,422)
應付票據	( 56)	( 21,220)
應付帳款	14,513	( 25,61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 7,959)
應付費用	11	( 32,588)
其他流動負債	( 8,547)	6,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37,801)	( 58,04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915
購置固定資產	( 27,559)	( 68,987)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9,845	334,26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3,234)	( 4,3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5	17,765
遞延費用增加	( 1,656)	( 2,2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8,999)	294,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24,054	(\$ 150,424)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65,822)	( 120,3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
處分庫藏股價款	<u>-</u>	<u>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245</u>	<u>( 270,726)</u>
匯率影響數	<u>62,211</u>	<u>( 8,798)</u>
現金淨(減少)	( 36,344)	( 43,229)
期初現金餘額	<u>313,832</u>	<u>323,395</u>
期末現金餘額	<u>\$ 277,488</u>	<u>\$ 280,1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9,183</u>	<u>\$ 17,256</u>
支付所得稅	<u>\$ 30</u>	<u>\$ 50</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收取現金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13,756	\$ 334,263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911)	-
	<u>\$ 9,845</u>	<u>\$ 334,263</u>
購置固定及閒置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31,401	\$ 69,987
其他應付款增加	( 3,842)	-
	<u>\$ 27,559</u>	<u>\$ 69,987</u>
處分庫藏股收取現金		
處分庫藏股價款	\$ -	\$ 1
其他應收款增加	<u>-</u>	<u>-</u>
	<u>\$ -</u>	<u>\$ 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3,10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主要從事於電容器之產銷。母公司之股票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母公司經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究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於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昕公司)合併。

依合併契約之內容，母公司為存續公司，世昕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世昕公司普通股 1.685 股換發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普通股 175,582 仟股，交換世昕公司普通股 295,855 仟股，母公司併購世昕公司之成本為 1,613,172 仟元。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及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以投資各種生產事業為主要業務。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電子零組件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下半年度辦理解散清算完成。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昱昕電子)，主要從事於各種液晶顯示器、電子零組件及高畫質電視等相關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昱昕電子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之股東臨時會中，決議(一)處分該公司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及(二)因該公司業務無法持續發展，擬訂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昱昕電子並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解散，另昱昕電子原向法院提請破產宣告，惟已

被裁定駁回在案，故昱昕電子依公司法續行清算程序並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母公司提請債務和解，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應收昱昕電子 35,411 仟元之債權和解案並委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書，此案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昱昕電子並已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解散清算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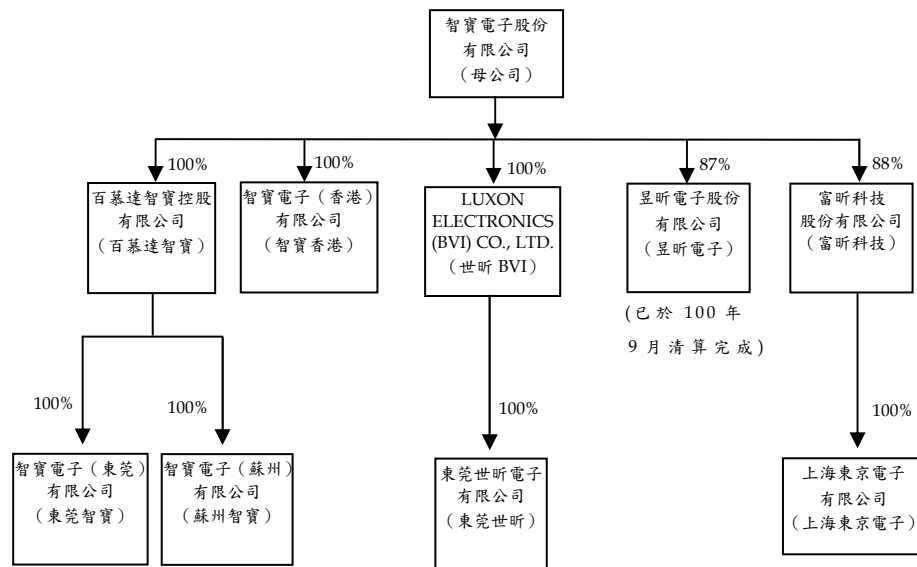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昕科技），主要從事鋁材二次加工、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機械設備製造及表面處理等業務。富昕科技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因該公司業務無法持續發展，擬訂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富昕科技並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解散，另富昕科技原向法院提請破產宣告，惟已被裁定駁回在案，故富昕科技依公司法續行清算程序並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母公司提請債務和解，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應收富昕科技 68,866 仟元之債權和解案並委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書，此案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股東會中，為進行富昕科技清算解散程序之完成，決議通過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與富昕科技債權和解案並委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書，金額為人民幣 41,372 仟元。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鋁箔研發及化成鋁箔之銷售業務。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東莞巨昕鋁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永昕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及買賣；羅克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電容器之加工及轉口買賣；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巨昕鋁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永昕電子有限公司及羅克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度辦理解散清算完成。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母子公司合計員工人數分別為 1,413 人及 1,930 人。

一〇〇年九月底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因是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包括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帳目，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一〇〇年前三季母公司、百慕達智寶、東莞智寶、蘇州智寶、智寶香港、世昕 BVI、昱昕電子、富昕科技、東莞世昕及上海東京電子之帳目暨九十九年前三季母公司、百慕達智寶、東莞智寶、蘇州智寶、智寶香港、世昕香港、世昕 BVI、昱昕電子、富昕科技、東莞世昕、東莞巨昕及上海東京電子之帳目。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

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以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

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子公司過去收

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 待售資產

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一)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二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儀器設備，二至十年；運輸

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十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含土地使用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土地使用權係自取得土地使用權起，按五十年平均攤銷。

#### (十三)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包括購入之電腦設備工程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自支出之日起依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十五)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東莞智寶、蘇州智寶、東莞世昕、蘇州世昕、東莞巨昕、羅克昕電子及上海東京電子係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金方式處理；其他子公司及孫公司因無建制內之人員，因是未委託精算師估算退休金相關資訊。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

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子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母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 (十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並未對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純損及每股純損產生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請參閱附註二五。

###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3	\$ 619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6,330	277,547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一〇〇年 0.50%-2.00%；		
九十九年 0.66%	140,635	2,000
	<u>\$ 277,488</u>	<u>\$ 280,166</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母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一〇〇年度除上述交易外，另從事雙元貨幣組合交易，惟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已全數交割。

母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已實現淨益分別為 478 仟元及 78 仟元。

##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及商品	\$110,060	\$144,746
原料	193,705	152,636
在製品	61,343	49,415
半成品	51,220	38,029
在途存貨	<u>9,291</u>	<u>4,584</u>
	<u>\$425,619</u>	<u>\$389,41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190 仟元及 28,87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25,395 仟元及 1,842,266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351 仟元、存貨盤盈 1,421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28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9,229 仟元、存貨盤盈 611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061 仟元。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657,772	\$ 20,941
生財器具	3,793	-
土地使用權	14,044	-
遞延費用	<u>4,583</u>	<u>-</u>
	680,192	20,941
減：累積折舊	87,361	10,792
累計減損	<u>-</u>	<u>5,878</u>
	<u>\$ 592,831</u>	<u>\$ 4,271</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二十。

子公司蘇州智寶一〇〇年第三季因配合城市改造計畫而與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新區管理委員會進行城市改造計畫簽訂徵收補償協議，徵收補償範圍包含收購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不可搬遷之設備與其他可搬遷設備之搬遷補償費及遷廠期間停產停業損失等，補償總金額為人民幣 267,133 仟元，預計一〇〇年十一月前啟動搬遷，一〇一年五月交付相關房地及設備。另針對因遷廠及預計產品升級，致部分未受補償機器設備(表列閒置資產)未來估計出售之現金流入小於帳面金額之部分，智寶蘇州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約人民幣 57,685 仟元。請詳附註十一。

## 八、基金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上櫃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昇創投)	\$ 60,453	5	\$ 60,453	5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寶創投)	17,665	7	17,665	7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大創投)	-	-	15,449	6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盛華創投)	-	-	2,833	5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創投)	-	-	1,092	2
Il.Com, Inc.	-	-	-	1
Advanced Desalination Inc.	-	-	-	13
	<u>78,118</u>		<u>97,492</u>	
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78,118</u>		<u>\$ 97,492</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大創投、盛華創投及宏華創投於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持股比率減資退還股款，致投資成本分別減少 4,185 仟元、5,950 仟元及 7,780 仟元。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將盛華創投及宏華創投之持股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

華大創投於九十九年下半年度解散。

因 Il.com, Inc.及 Advanced Desalination Inc.之營運狀況欠佳，母公司已予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九、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u>\$ 1,334,182</u>	<u>\$ 3,094,624</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87,995	234,221
機器設備	689,864	1,121,10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儀器設備	\$ 15,675	\$ 41,386
運輸設備	1,622	12,065
生財器具	<u>42,844</u>	<u>88,149</u>
累積折舊合計	<u>938,000</u>	<u>1,496,928</u>
減：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20,634	20,099
機器設備	-	97,538
儀器設備	-	93
生財器具	<u>-</u>	<u>428</u>
累計減損合計	<u>20,634</u>	<u>118,158</u>
	375,548	1,479,538
未完工程	-	2,761
預付設備款	<u>8,853</u>	<u>30,186</u>
固定資產淨額	<u>\$ 384,401</u>	<u>\$ 1,512,485</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04,541仟元及115,281仟元。

#### 十、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 14,917	\$ -
減：累積折舊	3,122	-
累計減損	<u>756</u>	<u>-</u>
出租資產淨額	<u>\$ 11,039</u>	<u>\$ -</u>

出租資產係子公司東莞世昕將部份廠房出租予他公司。

十一、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機器設備	\$ 1,202,211	\$ 179,851
儀器設備	58,996	24,514
運輸設備	4,315	-
生財器具	<u>106,673</u>	<u>35,091</u>
	1,372,195	239,456
減：累積折舊	687,774	109,994
累計減損	<u>487,818</u>	<u>117,604</u>
閒置資產淨額	<u>\$ 196,603</u>	<u>\$ 11,858</u>

子公司蘇州智寶於一〇〇年前三季針對因遷廠及預計產品升級致部分未受補償機器設備未來估計出售之現金流入小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258,243 仟元(約人民幣 57,68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1.38-6.32%，包括美金 15,010 仟 元；九十九年 1.80-4.24%，包括 美金 9,800 仟元及人民幣 7,200 仟元	\$ 457,505	\$ 327,284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2.51%，包括美金 1,500 仟元	<u>-</u>	<u>47,813</u>
	<u>\$ 457,505</u>	<u>\$ 375,097</u>

###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0.271%，包括美金430仟元	\$ 13,106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106</u>	<u>-</u>
	<u>\$ -</u>	<u>\$ -</u>

九十八年七月九日大眾銀行致子公司富昕科技之額度核貸通知書中，要求母公司：

- (一) 於授信期間，將母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五家創業投資公司股票設質，且該等股票若處分或被投資公司減資時，處分之價金或退還之股款須全數償還本借款。
- (二) 於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若母公司未完成現金增資，則富昕科技額度需重新送審。

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大眾銀行致函母公司同意解除母公司原設定質權予該銀行之定存單 124,000 仟元，惟需於先代償富昕科技之借款 62,000 仟元後，始完成富昕科技借款之展期。母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通過為富昕科技與大眾銀行短期授信展期案續提供背書保證及擔保品，並同意資金貸與富昕科技 62,000 仟元，以代償借款。母公司並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支付予大眾銀行 62,000 仟元。

富昕科技於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連續虧損已造成連年淨現金流出，由於目前剩餘庫存將去化完畢，且現況已無多餘資金可供購買原物料以繼續進行生產，因此先暫時停工，以降低營業支出。另因停工後已無剩餘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母公司需履行連帶保證人之責任代為償還大眾銀行借款餘額 318,733 仟元，因此大眾銀行於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致函母公司請求履行連帶保證人之義務，代為償還富昕科技銀行借款 318,733 仟元。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眾銀行致母公司之二年期額度核貸通知書中，除要求以富昕科技固定資產及母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華昇創投、華大創投、鑫寶創投、宏華創投及盛華創投等五家創業投資公司股票繼續設質外，另於授信期間，母公司年度（半年度）財務

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億元，若違反相關財務比率限制，則額度需重新送審。母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簽定授信動用申請書 318,733 仟元(抵押借款(一))，代為償還富昕科技銀行借款。因富昕科技已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將設質之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資產，故母公司將長期銀行借款 318,733 仟元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並將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惟母公司已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全數償還借款，因此將上述設質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持有目的重分類至基金及投資項下。

#### 十四、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依下列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 (三) 餘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母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因期限屆滿，停止辦理並於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中報告。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因期限屆滿，停止辦理並於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中報告。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減少資本 1,721,581 仟元彌補截至九十八年底之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172,158 仟股，減資比率為 47.237245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22,96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92,296 仟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以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年前三季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員工認股選擇權</u>	<u>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u>	
	<u>單</u>	<u>位</u>
期初流通在外	1,330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11.3
本期失效	(1,330)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母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底：無。

九十九年九月底：無。

母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修正後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分別為 9,972 仟元及 24,000 仟元，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行使價格	每股新台幣 11.3 元	每股新台幣 11.3 元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員工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	1.5 年	2.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1.446% (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之月報酬率標準差)	65.079% (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之月報酬率標準差)
預期股利率	0%	0%

九十九年前三季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母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擬制純益與每股純益如下：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純 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 33,999
	擬制純益	33,999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0.18
	擬制每股純益	0.18

#### 十六、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九年前三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	-	-	-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且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子公司富昕科技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剩餘股票 0.1 仟股，出售價款為 1 仟元。母公司因此次交易沖減庫藏股買回成本 1 仟元，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仟元。

## 十七、每股純（損）益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益				
本期純（損）益	(\$ 1.60)	(\$ 1.60)	\$ 0.18	\$ 0.18

計算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本期純損	(\$307,304)	(\$307,317)	192,296	(\$ 1.60)	(\$ 1.60)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					
本期純益	\$ 33,999	\$ 33,999	192,296	\$ 0.18	\$ 0.18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純（損）益之計算，分母係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分子係本期純（損）益。

##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 277,488	\$ 277,488	\$ 280,166	\$ 280,166
應收票據—淨額	588	588	35,324	35,324
應收帳款—淨額	719,695	719,695	811,630	811,63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53,582	53,582	37,602	37,602
其他應收款	14,633	14,633	32,784	32,7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74	4,574	701	7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118	-	97,492	-
存出保證金	5,132	5,132	9,231	9,231
負債				
短期借款	457,505	457,505	375,097	375,097
應付票據	-	-	846	846
應付帳款	463,747	463,747	610,104	610,104
應付費用	67,777	67,777	64,510	64,510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3,106	13,106	-	-
存入保證金	168	168	164	164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款項與應付費用。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4. 其他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三) 母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四) 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59 仟元及 1,78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821 仟元及 12,581 仟元。

(五) 九十九年前三季母子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一〇〇年前三季除母公司、智寶東莞及東莞世昕外，其餘轉投資事業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已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母公司、智寶東莞及東莞世昕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82)仟元、347 仟元及 9 仟元。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智寶東莞及東莞世昕從事結構性存款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智寶東莞及東莞世昕之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公司、智寶東莞及

東莞世昕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智寶東莞及東莞世昕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國巨東莞有限公司（國巨（東莞）公司）	係國巨百慕達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國益香港）	國巨公司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國益深圳）	國巨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國益先進）	國巨公司之子公司

(二) 除財務報表附註八及二十所列示者外，母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金	○ 額	○ 科目	年 九	十 金	九 額	年 九	估各該 科目%	估各該 科目%
<u>前三季</u>									
銷 貨									
國巨公司	\$ 54,766			3	\$ 73,093			4	
國益香港	54,486			3	-			-	
國益先進	28,357			2	-			-	
國益深圳	<u>3,449</u>			-	-			-	
	<u>\$141,058</u>			<u>8</u>	<u>\$ 73,093</u>			<u>4</u>	
租金支出（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國巨（東莞）公司	\$ -			-	\$ 4,619			-	
國巨公司	<u>1,968</u>			-	<u>3,418</u>			-	
	<u>\$ 1,968</u>			<u>-</u>	<u>\$ 7,36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〇 科目	年 估各該 %	九 金	十 額	九 估各該 科目	年 估各該 %
<u>九月三十日</u>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應收帳款								
國巨公司	\$	27,087		51	\$	37,602		100
國益香港		16,086		30		-		-
國益先進		10,394		19		-		-
		<u>53,567</u>		<u>100</u>		<u>37,602</u>		<u>100</u>
其他應收款								
國巨公司		12		-		-		-
國益先進		3		-		-		-
		<u>15</u>		<u>-</u>		<u>-</u>		<u>-</u>
	\$	<u>53,582</u>		<u>100</u>	\$	<u>37,602</u>		<u>100</u>

母公司及子公司東莞智寶公司承租國巨公司及國巨（東莞）公司部分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價格係由雙方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

除上述交易條件外，母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除銷貨之授信額度依雙方協議外，其餘係依一般條件為之。

##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母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法院及海關，作為銀行借款、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 九 月	〇 三 十	〇 日	年 估各該 %	九 九 月	十 三 十	九 日	年 估各該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570			\$	7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6,8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492		
固定資產淨額		223,914				808,703		
土地使用權		28,369				42,395		
出租資產		11,039				-		
存出保證金		5,078				-		
	\$	<u>859,843</u>			\$	<u>949,291</u>		

## 二一、資產減損

母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對母子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相關科目影響如下：

減 損 項 目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帳 列 母 公 司		帳 列 子 公 司	
		資 產 減 損	資 產 減 損	資 產 減 損	資 產 減 損
一〇〇年前三季					
閒置資產	七及十一	\$ -	\$258,243		\$258,243

## 二二、重大之承諾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公司為他人融資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額	已 使 用 金 額
智寶香港	9,160 仟美元	6,180 仟美元
智寶東莞	50,000 仟人民幣	-

(二) 母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與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輝城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案，此一策略聯盟案之目的係為配合未來營運成長需求，加強整合產品線完整，提昇產品研發技術能力，進而降低經營成本及充分發揮人事資源利用，以提供客戶群完整解決方案。母公司原預訂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股份交換比例為輝城公司每 1.06 股轉換母公司 1 股。母公司預計增資發行 37,553 仟股，作為受讓輝城公司 39,806 仟股（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份 51.49%）之對價，惟受母公司與該公司合作案進度延遲之影響，相關換股事項尚待董事會重新議定。

### 二三、其他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159	30.4800	\$ 675,396	\$ 28,092	31.2600	\$ 878,168
歐元	997	41.2300	41,114	714	42.5800	30,399
日圓	7,691	0.3975	3,057	4,789	0.3752	1,797
人民幣	27,274	4.7963	130,815	15,106	4.6718	70,570
港幣	20,664	3.9130	80,859	32,194	4.0280	129,678
韓圓	130	0.0260	3	930	0.0276	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420	30.4800	805,267	13,926	31.2600	435,330
日圓	24,817	0.3975	9,865	60,198	0.3752	22,586
人民幣	30,318	4.7963	145,414	33,102	4.6718	154,647
港幣	8,770	3.9130	34,317	12,246	4.0280	49,326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廠別皆具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母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母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 130,783)	按子公司標準成本 95%	8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 99,364)	按子公司標準成本 95%	6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58,171)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2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124,075)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4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 35,411)	—	2
1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 68,866)	—	4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24,075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4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3	長期應付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106,680	—	4
2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 225,552)	—	8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143,084)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5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 127,575)	—	4
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 106,680)	—	4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99,364	按子公司標準成本 95%	6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58,171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2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43,084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5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 39,330)	—	2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40,874)	—	1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4,006	—	2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 131,826)	—	8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 188,897)	—	12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186,686)	—	6
4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 55,330)	—	2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2,852	—	1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30,783	按子公司標準成本 95%	8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	長期應付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127,575	—	4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長期應付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39,330	—	2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5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40,874	—	1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1,826	—	8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 24,006)	—	2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225,552	—	8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9,762	—	2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27,080)	—	1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67,659	—	2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 67,659)	—	2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27,080)	—	1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 29,762)	—	2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86,686	—	6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長期應付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55,330	—	2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 22,852)	—	1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2	長期應付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172,372	—	6
6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2,070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1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68,866	—	4
7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88,897	—	12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 172,372)	—	6
8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22,070)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1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35,411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76,138	不定期總額收付	2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37,819)	不定期總額收付	1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 159,274)	依子公司標準成本 95%計算	8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 40,384)	依子公司標準成本 95%計算	2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101,551)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3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融資款	( 45,000)	—	1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 資款	( 82,765)	—	2
1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09,489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3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46,924)	不定期總額收付	1
2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融資款	( 130,934)	—	4
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109,489)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3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01,551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3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0,384	依子公司標準成本 95%計算	2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融資款	( 59,378)	—	2
4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 238,125)	—	12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193,733)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6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201,578)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6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76,138)	不定期總額收付	2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7,819	不定期總額收付	1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59,274	依子公司標準成本 95%計算	8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長期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融資款	59,378	—	2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38,125	依子公司標準成本 95%計算	12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7,533	不定期總額收付	1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6,924	不定期總額收付	1
5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	長期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融資款	130,934	不定期總額收付	4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47,533)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1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78,876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1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6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01,578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6
7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長期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融資款	( 378,876) 45,000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	11 1
8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融 資款	193,733 82,765	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 —	6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業已全數沖銷。